**伦理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**

**（哲学与社会学学院)**

一、专业名称、代码

专业名称：伦理学

专业代码：010105

二、专业简介

河北大学哲学学科是河北省唯一学科层次齐全的学科，是河北省哲学学科人才培养基地、人才聚集高地、科学研究基地。1955年设立哲学本科专业。伦理学专业2002年获批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，2004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。伦理学专业师资力量完备，老中青结合，年龄结构合理，学历层次较高，学科研究经验丰富。现有6名教师，其中教授2名，副教授3名，讲师1名。博士生导师1人，硕士生导师3人。拥有河北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1人。承担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10多项，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（含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）2项；在CSSCI、北大中文核心等各级各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；在人民出版社等出版学术专著7部；拥有创新团队1个，即“燕赵伦理思想与燕赵精神文化创新团队”（校级）。其中，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研究和应用伦理研究是本专业重点研究方向。

三、研究方向

伦理学专业立足中西伦理思想史中的经典文本研读，注重经典文本的思想阐释与理论问题的深化研究，着重独立科研能力的训练与培养，促进传统伦理思想与现实境遇的互动与结合。伦理学专业下设三个主要研究方向。

第一，伦理学基本理论研究。基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，对古今中外的伦理学理论进行系统研究。

第二，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研究。将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道德文化作为研究内容，力图从历史和逻辑结合的角度，探讨和挖掘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资源和伦理文化资源。

第三，应用伦理问题研究。以政治伦理、科技伦理作为主要研究内容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伦理文化基础，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、政治和法律制度的伦理合理性，为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道路、理论和文化自信奠定伦理基础。

四、学制及学习年限

本专业学制为3年，在校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不超过6年。

五、培养目标

1.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优良的学术作风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。

2. 掌握伦理学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熟悉伦理学学科的主要原典和基本资料，熟悉本学科的前沿研究领域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3.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，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，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。

4.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5.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6.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。

六、培养方式

全日制。以培养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，主要采取以下方式：

1.课程学习和经典研读相结合。通过课程学习构建学生系统的学科知识体系，通过经典研读培养学生对哲学传统的深入理解。教学方式强调文本细读与批判性讨论，其核心目标是夯实理论基础，塑造哲学思维范式。

2.导师负责制与科研训练相结合。导师制作为学术能力孵化的核心机制，贯穿培养全程。通过科研训练不断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，其核心目标是实现学生科研能力的内化，推动学生从知识接受者向独立研究者过渡。

七、中期筛选

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、考核成绩合格、获得规定的学分后，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。

八、学位（毕业）论文

1. 总体要求：按照《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9号）规定，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，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，取得创新性成果。

2. 开题：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，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，撰写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、论文选题依据、研究方案、预期目标与成果、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。

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（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）完成开题。开题由3-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，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。

3. 中期进展报告：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、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方向、提高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；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。

4. 学位申请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应于答辩前三个月，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，提交学位申请材料。

5. 预答辩：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。预答辩通过者，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、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。

6. 论文评阅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，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，并通过预答辩，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。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，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。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8号）执行。

7. 答辩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答辩按照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号）执行。

九、毕业条件

1. 课程学习。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考核成绩合格，获得规定的学分。

2. 学术活动。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，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；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，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。

3.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，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。

4. 论文答辩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、通过学位（毕业）答辩，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，准予毕业。

十、创新性成果

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需满足《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》的有关要求。

十一、学位授予

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，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，符合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十二、学分及课程设置

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8分，其中学位课15学分，非学位课12学分，必修环节1分。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，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。

**伦理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类别** | | **课程说明** | **课程编号** | **学分** | **学期** | **备注** |
| **学位课** | **公共必修课**  **（4学分）** |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| TS0000001 | 2 | 1 | 考查 |
| 通用学术英语 | TS0000002 | 2 | 1 | 考查 |
| **学科基础课**  **（8学分）** |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| XS2900001 | 1 | 1 | 考查 |
| 哲学经典研读 | XS2900002 | 3 | 1 | 考查 |
| 哲学基本问题与方法 | XS2900003 | 2 | 1 | 考查 |
| 哲学学科前沿问题 | XS2900004 | 2 | 2 | 考查 |
| **专业必修课**  **（3学分）** | 逻辑思维与训练 | XS2900005 | 1 | 1 | 考试 |
| 哲学专业外语 | XS2900006 | 2 | 2 | 考试 |
| **非学位课** | **公共通识课**  **（2学分）** | 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研读 | TT0000101 | 1 | 2 | 考查 |
|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| TS0000101 | 1 | 2 | 考查 |
| **专业**  **选修课** | 伦理学基本原理 | XS2905211 | 2 | 1 | 至少选修  10学分 |
| 中国伦理思想史 | XS2905212 | 2 | 1 |
| 西方伦理思想史 | XS2905213 | 2 | 2 |
| 科技伦理学 | XS2905214 | 2 | 2 |
| 应用伦理学 | XS2905215 | 2 | 2 |
| 政治伦理学 | XS2905216 | 2 | 2 |
| 中国伦理思想原著选读 | XS2905217 | 2 | 3 |
| 西方伦理思想原著选读 | XS2905218 | 2 | 3 |
| **必修环节** | **素质拓展** | 入学教育 |  |  | 1 |  |
| 学术活动 |  | 1 | 4-5 |
| **学术训练** | 中期筛选 |  |  | 4 | 过程管理  无学分 |
| 论文开题 |  |  | 4 |
|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|  |  | 5 |
| 论文预答辩 |  |  | 5 |
| 论文评审 |  |  | 6 |
| 论文答辩 |  |  | 6 |

\*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。

十三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1. 学位课为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方向的必修课程。必修环节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培养活动。

2. 非学位课中的公共通识课为必选课程。

3. 毕业总学分：学位课+非学位课+必修环节。